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344,719.72 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41,721,252.5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26,314,242.55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当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26,314,242.55 元。

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前的股本总数 233,333,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6,666,666.8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3,333,334 股，预计本次现金分红

总额为 46,666,666.80 元（含税）。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46,666,666.80 元，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46,666,666.80 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20.2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主要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666,666.8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344,719.72	274,833,027.15	229,249,145.5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41,721,252.5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26,314,242.5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6,666,666.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4,808,964.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6,666,666.8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 2025 年度留存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新产品及新工艺的研发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等，有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公司将披露表决情况。此外，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召开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均可在线与公司沟通并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3、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不断提高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推动盈利水平的提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回馈广大投资者。

4、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1,887.35 元、33,821.65 万元，分别占对应年度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6.91%、17.06%。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自身发展规划、盈利水平以及投资者回报需求等因素，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